

原住民族婦女的處境分析與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服務

王翊涵、吳書昀

壹、前言

中外文獻指出，原住民族婦女面對相當複雜的結構困境。若從族群的角度來看，在殖民同化的政策下，原住民族的弱勢地位不斷被強化，負向效應具現於各種社會生活領域，限制了原住民族的生活機會與社會地位，也傷害了其各方面的權益。若從階級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婦女教育低、所得低的狀況仍持續存在，導致其仍處於社會結構底層。若從性別的角度來看，性別刻板所導致的家務／育兒負荷，以及婦女的人身安全保障相對不足，造成原住民族婦女個別和集體的不利處境。可見，「族群」、「階級」與「性別」三個結構所交織而成的劣勢困境，讓原住民族婦女成為弱勢中的弱勢。也因為如此，運用充權（empowerment）（註1）觀點的社會工作實務來對部落婦女提供服務更顯重要（Tebtebba Foundation, 2013;

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2015；王增勇，2001；郭俊巖，2011；黃源協、莊俐昕，2014；詹宜璋，2011）。

充權是協助弱勢社群掌握權力以改變自身不利社會位置的活動與過程（趙維生，2003），社會工作者的充權處遇策略主要在增加案主的優勢，以能平衡案主在正式體系中的權能失利（Lee, 1994）；充權也是一種反壓迫（Ward & Mullender, 1991），即充權是反壓迫實務的核心工作，目的除了協助案主增加自己的能力與權力之外，亦期待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共同改變，以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Dalrymple & Burke, 2003）。因此，充權是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或是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建構時可採納的積極觀點與策略（黃源協，2014）；同理，充權亦是協助婦女強化自尊、增加自我效能、發展集體意識的重要觀點與策略（李開敏、陳淑芬，2006）。

本文首先針對原住民族婦女在部落的處境進行分析，接著討論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實務，並進一步思考「部落婦女充權」的服務原則與觀點，期待能對既有之權力結構與資源掌握提供更有系統的檢視。

貳、原住民族婦女在部落之處境分析

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由於一直存在以漢人為中心的價值意識型態，並在國家同化政策下，部落文化體制遭到侵蝕，原鄉人口大量外移，原住民族長期處於發展不利的處境，而原住民族婦女不僅因為少數族群的身分而處在社會邊緣位置，其面臨的更是一個由族群、性別與階級交織建構的壓迫系統，使得原住民族婦女無論在經濟、教育、婚姻、子女照顧、社會參與及健康上，處於弱勢中的弱勢。

「弱勢情境」是大多數研究對原住民族現況之共同結論，與本國其他族群相較，臺灣原住民族顯示出依賴人口比高、失業率高、酗酒人口比例高等三高，以及教育低、所得低與壽命低等三低，甚至福利資源少、醫療資源少、就業機會少等三少之弱勢狀態，尤其對於居住原鄉部落者而言更是如此（詹宜璋，2011）。針對設籍於臺中市及南投縣之原鄉原住民族家戶進行抽樣問卷調查，黃源協、莊俐昕

（2014）發現原住民族在家庭生活與福利需求的困擾層面包括：（一）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普遍低且入不敷出；（二）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支柱相當高比例從事不穩定的短期／季節性／臨時性工作，且逾六成的家庭有在地工作機會與失業風險的困擾；（三）原住民族家庭健康狀況普遍不佳，且相當比例的家庭有醫療可近性、部落醫療資源及個人身體健康等方面的困擾；（四）照顧負荷是原住民族兒少、婦女及家庭常遭遇的問題之一，且文化適應與部落認同危機的比例值得關注；（五）生活開銷是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最感困擾的問題，部落復健醫療資源與照顧資源不足也是困擾面向。此顯現出當前原鄉原住民在家庭生活與福利需求上仍遭遇相當程度的困擾，仍處於相對弱勢的狀態。而對此狀態的理解需必須立基於結構面，如同王增勇（2001）指出，在國家同化的政策下，原住民族傳統社會制度面臨瓦解，原住民族的弱勢地位不斷被強化，至今，不公平的社會結構仍未改變。「在大漢民族心態下，漢人對自屬文化奉為至高無上的一種『迷失信念』（mythical belief），成了漢人對於原住民一種歷史性的歧視」（郭俊巖，2011：9），而歧視係源自複雜的社會歷史脈絡，這些負向效應具現於各種社會生活領域，限制了原住民族的生活機會與社會地位。

論及原住民族婦女，如前所述，其

面臨的常是族群、階級與性別相互建構的壓迫系統，在社會結構中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14）收集84位涵蓋阿美、排灣、布農、魯凱、泰雅、太魯閣、南鄒等原住民族群之地區政府代表、原住民婦女實務工作者、部落領袖及部落婦女的意見，發現原住民族婦女身處於多重困境中：

（一）勞動就業困境，包括：因遭受歧視而影響就業甄選機會與勞動權益；因擔任家務照顧者角色而需選擇彈性工作勞動參與方式，但非典型雇用者的勞動權益未獲保障；薪資水準低；職業訓練辦理未能顧及部落文化脈絡與需求，導致原住民族婦女雖參與職訓，但卻未能提升整體經濟生活；婦女就業貸款申請有著預備金、計畫書撰寫、電腦運用等條件限制，難以嘉惠處於經濟弱勢且教育程度低的原住民族婦女。

（二）生活權益困境：部落婦女對於家庭的付出常被視為理所當然，然當涉及遺產繼承時，她們卻須在家庭與部落的壓力下被迫簽署放棄同意書，生活權益受損；此外在托育措施的運用上，由於合格保母多集中於都會區，且部落家庭多數難以負擔托育費用，部落婦女仍須自行承擔幼兒照顧的責任，加深無力感。

（三）婚姻家庭權益困境：訪談結果顯現部落婦女仍易遭受家庭暴力的威脅，且當家庭暴力發生之後，部落文化的捆綁抑制婦女向外求助的行為，再加上當前家暴處遇體系忽

視部落的文化與獨特性，部落婦女的人身安全議題仍是待解難題。

彙整相關文獻，社團法人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2014）亦陳述出原住民族婦女的困境，包括：

（一）婦運長期以來忽略族群議題：臺灣婦女運動自推展以來所積累之相關研究及文獻皆缺少原住民族女性的視角，當資源和控制權大多由漢人女性掌握時，原住民族婦女易較漢人婦女處於更不平等的位置。

（二）教育機會受到排擠：由於原住民家庭所得相對較低，易造成教育排擠效應，再加上原住民族女性被期待以家庭為主，她們的就學與追求高等教育的機會易受到剝奪。

（三）受限於傳統性別分工的家庭生活：原住民族女性易被視為「附屬」的角色，且無論是居住於原鄉或非原鄉，她們均被視為是義務的家庭照顧者，需肩負照顧子女、老者的責任，若無法承擔則易成為被指責的對象；此外原生家庭中父母對於財產的處理未曾考量過女兒，且部落對於女人的印象傾向於沉默與順從是美德。也因為原住民族婦女被視為是家庭的「生活供應者」，原住民族男性則是「經濟供應者」，當她們喪偶與離婚後，即易面臨經濟、工作、子女教育、身體及心理健康等之適應問題。

（四）面對經濟與就業的困境：原住民族婦女在職場上，相當程度會受到種族及性別歧視的雙重剝奪，其在就業甄選時就常蒙受不禮貌、不合理的面試待遇，

而職訓課程的舉辦地點常未考量可近性，並且此就業促進措施僅停留在個人技能層次，無法達到精進職能促進，且在參與職訓後，因缺乏後續協助及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婦女不易獲得穩定就業機會。（五）福利資源的使用受限：以托育措施使用為例，原住民族婦女可選擇自行聘用合格保母或送到公托或私營托育中心，然因合格保母與公托或私人托育中心多集中於都會區，且並非所有家庭皆能承擔托育費用，再加上國家政策規劃剝奪了部落既有的照顧互助機制，政府並未加強支援部落硬體的修繕，反而要求部落孩子應運用人口集中且符合安全規定之設施，剝奪了部落婦女及孩子受照顧的權益。（六）感受消權對待：原住民族男性以尊崇傳統為由，常會限制原住民族婦女的發聲，排斥女性進入權力核心。當原住民族婦女的聲音不被重視，再加上主流社會的污名對待，使得原住民婦女漸漸失去發聲的自信，並經常感受不友善的對待。

除了上述困境，諸多研究亦指出原住民族婦女面對家庭暴力威脅的嚴重性，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0）的統計資料，占全國人口2.3%的原住民族，歷年來發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比例約在4.5%上下，其中近9成被害人為女性。由於原住民族有著殖民社會壓迫的歷史經驗、原住民族酗酒行為與多重壓力和壓迫結構有關、以及原住民族處於社會隔離與

資源缺乏的處境，此等「劣勢處境」使得原住民族婦女易因配偶酗酒、失業、經濟壓力、彼此溝通不良、管教衝突、家庭失功能、社會支持少等原因而受到暴力對待（沈慶鴻，2014）。王翊涵（2018）進一步指出，部落的文化脈絡與性別權力可能讓原住民族婦女在受到暴力對待後處於更不利的處境，由於部落仍普遍視家庭暴力為外人不便介入的家務事，所以當婦女受暴後向外求助時，等同是向外人告狀，因此會對其冷嘲熱諷、施以輿論；此外影響受暴原住民族婦女向外求助的阻力因素中，怕丟臉、擔心負面印記的羞恥與罪惡感將使其容易否認家暴的發生，她們亦會害怕自己的受暴經驗會強化社會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而不願求助；而原住民族密集的人際互動、族群感與家庭力量亦是受暴婦女求助正式體系的阻力，易因求助而受到家庭的質疑、否定，甚至是引起家族衝突與對立。

根據Tebtebba Foundation（2013）對亞洲原住民族婦女處境的分析，發現原住民族婦女所遭遇的勞力剝削、歧視、暴力、社會排除及貧窮等不利處境，實與國家政策的干預密切攸關，在不當的殖民統治下，原住民族婦女經歷土地喪失、或是被迫遷居，原來的生活資源被剝奪，也使她們失去對部落孩子的教育文化傳承；此外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取代了部落互助支持的機制，原住民族婦女為了生存而被迫離

開部落到都會找工作，但卻易遭受歧視及邊緣化，也因而失去家庭及社區的支持，弱化了對族群及自我的認同。確實，當關注原住民族婦女面對的經濟、就業、教育、婚姻、子女照顧、社會參與、家暴等問題時，應透過殖民歷史觀點來理解結構上及制度上對原住民族所造成之壓迫，始能理解結構因素對個體所產生的加乘壓迫結果（許俊才、黃雯絹，2013）。

參、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實務

充權已是當前社會工作實務中重要的核心觀點之一，此名詞是由Barbara B. Solomon於1976年所提出，此後廣泛運用於社會工作實務所致力協助的社會邊緣弱勢者（如：家庭或社區暴力受害者、長期失業者、身心殘障者、遊民等等族群）中（引自李開敏、陳淑芬，2006）。由於研究取向、關注對象與測量指標的不盡相同，要為充權進行定義並不容易。Robert Adams定義其為「個體、團體與／或社群掌管其境況、行使其權力並達成其自己的目的的能力，以及個別和集體地，能夠藉此幫助自己與他人將生命的品質提高到最大限度過程」（陳秋山譯，2010：22）。Gutiérrez（1990：150）認為充權提供一種描述從冷漠和絕望轉移至讓個人擁有權力的感覺，可包含四種心理上的轉變：（一）增強自我效能（從對事件

的回應到採取行動）；（二）發展團體意識；（三）減少自責；以及（四）個人負起改變的責任。依據《社會工作辭典》的定義，充權是「社會工作實務中，協助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增加他們個人、人際、社會、經濟、政治的力量及影響力，以改善他們生存環境的做法」（蔡漢賢，2000）。在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的概念後，宋麗玉（2006：55-56）解釋「增強權能」為：「個人對自己的能力抱持肯定的態度，自覺能夠控制自己的生活，並且在需要時影響周遭的環境。依據生態觀點，又可自三個層次呈現權能感，在個人層面，個人擁有自尊、自我效能和掌控感，能夠訂定目標，肯定自己的能力並採取具體行動，達成目標；再者，覺得與所處的環境有良好的適配度（Goodness-of-fit）。在人際層面，個人具備與人溝通的知識／技巧，與他人互動時能夠自我肯定，能夠與他人形成夥伴關係，自覺對他人有影響力，或是得到他人的尊重，但同時也能考慮別人的需求或自己的責任。在社會政治層面，認識自己應有的權利，肯定團結的重要性與集體行動可以改變週遭的環境，也願意為維持公義採取行動。」

綜上所述，充權指涉的是權力的動化與行使，是一種在個人、人際、生活與社會政治等等層面上感受擁有權力以及可以自主行使權力的概念，亦是一個使人們在自身事務、社區或社會上，可以擁有權

力、自主和施展影響力的過程。

當將充權的理念運用於社會工作實務中時，其所強調的即是社會工作者在服務的過程中，需增強缺權者的權力，讓案主獲得資源，包括個人、機構、社區等的資源，以滿足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的需求（Simon, 1994）。美國學者Barbara B. Solomon認為充權是一個社會工作的專業活動，目的是要協助受到社會歧視與污名的社群成員對抗所遭受的不公平對待，並減少自身的無力感（sense of powerless），因此充權的社會工作實務具有以下幾個重要元素（趙維生，2003：20）：

- （一）充權的對象往往是社會上缺乏權力的弱勢社群；
- （二）這些弱勢社群由於缺乏權力，因而處於被歧視與不公平對待的社會位置；
- （三）因為缺乏權力，她／他們也缺乏資源、資訊與資料；而且也欠缺能力以改變自身所處的不利位置；
- （四）充權正是協助弱勢社群掌握權力以改變自身不利社會位置的活動與過程。

綜合國內外社會工作實務對於增強權能的操作，宋麗玉（2008）發現：

- （一）生態觀點是一個共通考量的概念架構基礎；
- （二）增強權能的核心作用是案主主體性展現的個人建構，包括在生態中的

覺知、意義賦予與行動決策；

- （三）增強權能的建構要素即是案主被賦予在行動中可以參與和作決策的權利與機會；
- （四）增強權能的主要機制是對案主的生活世界各個範疇的重新建構，創造出選擇的機會，使案主瞭解自己有選擇的可能；
- （五）增強權能的行動過程需教導案主問題解決技巧，提升才能（capacity）；
- （六）團體是一個常被使用的增強權能媒介；
- （七）說故事是一個有力的開端和處遇工具。

Lee（1994）亦對充權的社會工作實務作法提出見解，認為社會工作者的充權處遇策略主要是在增加案主的優勢，以能平衡案主在正式體系中的權能失利，所使用的技巧包括了去發掘與建立案主的自我力量（ego strengths）、增加適應環境的技能、學習主導性的問題解決技巧，以及增強社會改革的集體性技巧，案主即能夠在過程中逐漸承擔起協助自己面對困境的角色。

從上述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實務作法可以發現，此介入焦點強調社會問題的發生是因社會結構、階層的不平等所致，案主的無力感是源自於週遭環境的不友善與敵意，因此需要在服務的過程中讓案主獲得資源與影響力，感受對自

己生活有更多的主導權，提升自我價值感。意即充權的目的是促使個人主體性可以在各種生活範疇與層面發揮（宋麗玉，2008），然後能挑戰自身所遭受的削權（disempowerment）狀態，甚而能以行動爭取改變不平等與不正義的社會，以對抗結構性的壓迫（莊曉霞、劉弘毅，2011）。因此在處遇的過程中，除了助人關係是重要基礎之外，社會工作者需與案主維持一種平權的對等夥伴關係，在平等主義的基礎下，重視合作、信任與分享（Gutiérrez, 1990）。是故，充權就是一種反壓迫（Ward & Mullender, 1991），Dalrymple & Burke（2003）指出反壓迫社會工作是以充權為過程，充權是反壓迫實務的核心工作，目的除了協助案主增加自己的能力與權力之外，亦期待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共同改變，以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

誠如黃源協（2014）所言，臺灣原住民族的劣勢處境有相當程度是源自於其長期處於被殖民的壓迫經驗，在不當的同化政策、持續存在的歧視剝削、資源缺乏與充滿污名的社會壓力環境中，原住民族在結構性或制度化的「削權」過程，弱化了自主權，無論是個人或是部落的處境，往往充滿著問題或需求的負面思維，因此充權即是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或是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建構時可以採納的積極觀點與策略。對部落原住民族婦女而言，其角

色常是次等的，處境亦是艱困的（Awais, Alam & Asif, 2009），以臺灣的脈絡來看，由於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漢文化傳統的父權思想有顯著的歧異，再加上殖民政權、資本主義經濟浪潮與宗教信仰的影響，原住民族婦女面對的是族群、階級與性別三者間交織的結構困境（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2015），使其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因此運用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實務來對部落婦女提供服務更顯重要。

肆、部落婦女充權的服務原則與內涵

「充權」是讓一個人在知識、技巧、態度等層面上擁有足夠的能力，以因應他自身的生活與變動的世界（Das, 2012）；而「婦女充權」是發展與促進婦女社經處境的重要概念之一，使婦女在自身事務、社區或社會上，可以擁有權力、自主和影響力（Awais, Alam, & Asif, 2009），婦女的地位是反映社會正義程度的一個重要指標，原住民族婦女在部落中的角色更是值得被關注；至於「部落充權」則是在意識喚醒、知識增進和採取行動的過程中，納入部落在殖民歷史中承載的傷痕經歷，及原住民與部落的情感連結與文化連帶，並重視部落傳統文化組織精神和文化特性（許俊才、顏成仁、涂志雄，2012）。從先前的文獻探討可知，基

於部落婦女在社經地位的弱勢，教育程度的落後，以及其價值未能被看見，部落婦女的充權工作有其必要性。

然而何種工作方法方能稱之為「部落婦女充權」呢？適合原住民族婦女的服務方式是什麼呢？王翊涵（2020）依循培力原住民族婦女的文獻脈絡，培力10位泰雅族婦女參與部落家暴防治初級預防工作，其用以培力泰雅族婦女的作法包括「重視婦女對部落家暴發生原因的界定」、「尊重並借力使力教會信仰」、「共同命名」、「強化參與動機」、「鼓勵繪製反暴海報」、「支持提供團隊制服」及「持續性討論對話」等；而婦女們接受培力後，自覺「感受自己能對部落有貢獻」、「成為部落家暴防治資源連結者」、「擴展在部落中的人際網絡」、「因為宣導，反求諸己」與「自我效能感提升」等能力提升。除此實證研究之外，目前國內外對於部落婦女充權的討論甚少。有學者甚至認為，整體臺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的模式也尚待發展（許俊才、顏成仁、涂志雄，2012），不過我們仍可以從少數現有文獻中嘗試整理出某些在部落與原住民族婦女從事社會工作的原則與內涵：

許俊才、黃雯絹（2013：101）認為，原住民社會工作與一般社會工作的差異包括：（一）原住民社會工作除需處理資本主義及工業化所帶來的個人／家庭問題之外，亦需面對殖民主義所帶來的影

響；（二）原住民社會工作同樣以社會公平正義為理念，然更著重於族群正義與轉型正義；（三）原住民社會工作除希望消除個人及社會的不平等之外，更著重於消除族群歧視及族群不平等。黃盈豪（2009）提出原鄉社會工作的幾項基本要件：首先需瞭解性別、家族與部落的文化意涵和相互關係；其次需反省自身的族群認同；接著在評估的過程中需尊重部落的聲音；最後是處遇時需關注個人與個人背後的部落系統。

莊曉霞（2009：156）綜合學者所言，從「能力」、「權力」兩個面向、以及「個人」、「團體」、「社區」三個向度來討論何謂充權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首先從能力面向來看，應注重原住民族的優勢、復原力、夥伴關係、自我決定與自我效能；從權力面向則是應從社會結構中尋求權力關係的平等與正義。其次，充權如何落實在「個人、團體、社區」三個向度呢？在個人層次應提升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復原力、自我價值、文化認同，並有能力辨識個人的優弱勢；在團體層次應強化原鄉地區人民的社會網絡，促使居民共同面對問題；在社會層次則應積極改善原鄉部落的環境與條件，創造讓原住民族人得以發聲的系統。許俊才、顏成仁、涂志雄（2012）則從反思「社區賦權」的意涵著手，進一步呼籲若要將社區賦權的概念應用於原住民部落的工作時，就必需重視

其「前置因素」，包括：從鉅視面了解原住民族在主流社會的社會結構歷史脈絡；從中介面認識部落族群文化及社會權力結構；以及從微視面觀察互動歷史脈絡，像是人與人之間、個人與家族之間、人與信仰之間、人與部落之間、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如此才能架構出賦權過程中所應採取的行動策略。

統整上述可發現，「充權」是臺灣原住民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與重要目標，而部落的特殊文化與優勢以及部落在地的經驗與知識需要在工作過程中被重視，特別是「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並不是要去滿足社會工作專業助人者的自我成就感，而是要積極於族群自主發展的理想」（許俊才、黃雯絹，2013：105）。

至於婦女充權的內涵與原則為何？Hepworth & Larsen（1993，引自李開敏、陳淑芬，2006）將婦女充權的實踐項目分為三個重要的部分，包括：（一）強化自尊：看重婦女對問題的界定、夥伴關係、文化敏感度、找出現有力量；（二）增加自我效能：提供資訊、教導技能以加強因應能力；（三）發展集體意識：讓婦女重新思考個人困境，啟發對權力議題的質疑。這樣的實踐觀點可帶出希望感，減少自卑、自責、無助和無望感。李開敏、陳淑芬（2006）指出「提供選擇」、協助婦女「瞭解選擇」與「獲得資源」是充權的關鍵。

Das（2012，引自王翊涵，2020）則認為，原住民族婦女透過積極地參與自身與部落事務，將有機會針對既有之權力結構與資源掌握進行重新分配，其進一步整理十個原住民族婦女充權的實踐原則：

- （一）擁有自我決定的權力。
- （二）擁有足以做出適當的決定的資訊與資源。
- （三）做決定時擁有「某些」選項可供選擇，並非只有「是、否」之選擇或二擇一的選項。
- （四）在群體決策的事務中能展現自信。
- （五）相信自己有能力可以改變現狀。
- （六）有能力學習能夠提升個人與團體權力的技能。
- （七）在民主的方式下，有能力改變他人的觀點。
- （八）持續地、自主地參與成長性的過程與改變。
- （九）提升正向的自我形象並克服烙印。
- （十）對於「對」或「錯」，有謹慎思考的能力。

過去文獻雖整理了婦女充權的實踐項目與原則，然部落有源自於其文化背景與歷史發展的集體意識，因此要瞭解「部落婦女充權」的內涵，就必須放在殖民歷史觀、生態觀、性別階級觀的脈絡下來理解，進而才可能提供使部落婦女獲得權力、能自主並具影響力的「充權服務」。

伍、結語

本文首先論述出原住民族婦女處於多重弱勢處境，由於其置身於族群、階級與性別等交織而成的結構困境中，使得原住民族婦女在就業、經濟、婚姻、家庭、子女照顧、教育、社會參與等等，極易面對困境、感受歧視、甚或是受到暴力對待。面對身處於弱勢中的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運用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實務來對其提供服務顯得重要。充權指涉的是權力的動化與行使，是一種在個人、人際、生活與社會政治等等層面上感受擁有權力以及可以自主行使權力的概念，亦是一個使人們在自身事務、社區或社會上，可以擁有權力、自主和施展影響力的過程。Morrissette et al. (1993) 即提出當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需重視四項原則：需肯定原住民世界觀的獨特性、需發展原住民本身反殖民主義的意識、需運用原住民的傳統與文化來保存原住民族的認同與集體意識、及需以充權做為社會工作實務的方法。

本文因此提出，基於部落婦女在社經地位與接受教育的弱勢，以及其價值未能被看見，對部落婦女的充權工作有其必要性。綜整既有文獻論述，當前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工作的充權作法已有一些成果，包含應從部落主體來理解文化意涵和互動關係；應正視資本主義及工業化帶給部

落的衝擊；應重視族群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原則；應注重原住民族的優勢、復原力、夥伴關係、自我決定與自我效能；應從社會結構中尋求權力關係的平等與正義；應強化原鄉地區人民的社會網絡，促使居民共同面對問題；應積極改善原鄉部落的環境與條件，創造讓原住民族人得以發聲的系統等等。此外亦有文獻針對婦女充權的作法提出意見，包括需要強化自尊、增加自我效能以及發展集體意識。

上述充權作法能提供服務原住民族婦女時的原則參考，但是充權的意義與行動策略需要隨著脈絡情境與群體而有所不同，鑑於當前既有學術成果尚未關注部落婦女充權的服務模式，何謂適合原住民族婦女的工作方式亦待相關研究投注，本文因而提出兩個建議：（一）本文期能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概括性的談論充權對於原住民族婦女的重要性，然因每一個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脈絡不盡然相同，因此需要更細膩的探究充權的作法與內涵，以避免落入簡約的概括化論述。（二）未來應可藉由系統性的實證研究來具體化「部落婦女充權」的內涵概念，以使「充權」此一積極性的觀點轉化為可以在部落婦女的實務服務現場中具體落實的模式與原則，甚而可以做為未來相關政策制訂或實務執行的參考依據，以為長期以來處於弱勢邊緣位置的部落婦女注入「實質充權」

的因應能量，促進原住民族婦女對於自己生活有更多主導權的感受、提升自我價值感，促使原住民族婦女能在部落的各個生活範疇與層面擁有更多的充權與感受更多的權能。

（本文作者：王翊涵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吳書昀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原住民族婦女、充權、弱勢處境、部落社會工作

註 釋

註1：亦翻譯成「培力」或「賦權」或「增強賦能」，本文以「充權」來撰寫，但若所引用的文獻是使用「培力」或「賦權」或「增強賦能」則尊重作者原意。

參考文獻

- 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2015）。〈族群、階級與性別困境：當代台灣原住民女性的多重挑戰〉，《婦女議題溝通平台電子報》7。<http://www.iwomenweb.org.tw/cp.aspx?n=AD9A36B3AB43CD9B>。2018/03/05作者讀取。
- 王翊涵（2018）。〈防暴意識的部落紮根：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預防性服務方案的推展〉，黃源協、詹宜璋編，《原住民族福利、福祉與部落治理》，頁161-187。臺北：雙葉。
- 王翊涵（2020）。〈姐妹們，Lokah！培力原住民族婦女參與部落家暴防治初級預防的實踐與反思〉，《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9。（已接受刊登）
- 王增勇（2001）。〈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加拿大經驗〉，《臺灣社會工作學刊》8，頁49-72。
- 宋麗玉（2006）。〈增強權能之發展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頁49-86。
- 宋麗玉（2008）。〈增強權能策略與方法：台灣本土經驗之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2），頁123-194。
- 李開敏、陳淑芬（2006）。〈受暴婦女的充權：社工復原力訓練及督導之整合模式〉，《應用心理研究》32，頁183-206。
- 沈慶鴻（2014）。〈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與形成脈絡：原住民族受虐婦女觀點〉，黃源協編，《部落、家庭與照顧》，頁104-133。臺北：雙葉。
- 社團法人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2014）。《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研究：桃園原鄉原住民女性

- 困境初探》。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14）。《CEDAW公約影子報告：檢視台灣原住民婦女經濟與社會福利現況》。file:///C:/Users/user/Downloads/Good_Shepard_Social_Welfare_Services.pdf。2018/03/05作者讀取。
- 莊曉霞（2009）。〈原住民社會工作之反思〉，《臺灣社會工作學刊》6，頁147-168。
- 莊曉霞、劉弘毅（2011）。〈反壓迫社會實務工作〉，李明政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頁35-56。臺北：松慧。
- 許俊才、黃雯絹（2013）。〈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的相遇——是美麗還是哀愁？〉，《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3（2），頁89-114。
- 許俊才、顏成仁、涂志雄（2012）。〈社區賦權的實踐與反思：以屏東排灣族部落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2（1），頁29-64。
- 郭俊巖（2011）。〈全球化下低教育原住民回鄉就業的漫漫長路：社區菁英的角度〉，《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1），頁1-40。
- 陳秋山譯，Robert Adams著（2010）。《培力、參與、社會工作》。臺北：心理。
- 黃盈豪（2009）。〈社區產業與泰雅部落：大安溪部落共同廚房對社區工作教育的反思〉，《明道通識論叢》6，頁231-252。
- 黃源協（2014）。《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問題分析與體系建構》。臺北：雙葉。
- 黃源協、莊俐昕（2014）。〈原住民族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黃源協編著，《部落、家庭與照顧：原住民族生活經驗》，頁12-42。臺北：雙葉。
- 詹宜璋（2011）。〈原住民對族群社會福利的經驗認知與發展期待〉，《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4），頁85-107。
- 趙維生（2003）。〈第一章 充權的概念探索：青年工作為例〉，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13-31。臺北：五南。
-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0）。《97年至108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
<https://www.mohw.gov.tw/dl-22336-aac7b855-e5db-4309-b829-31bbc7289057.html>。
- Awais, M., Alam, T. & Asif, M. (2009). Socio-Economic Empowerment of Tribal Women: An India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6(1), 1-11.
- Dalrymple, J. & Burke, B. (2003).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Social Care and the Law*.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utiérrez, L. M. (1990). Working with Women of Color: An Empowerment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35(2), 149-153.
- Lee, J. A. B. (1994).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Building the Belove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orrisette, V., McKenzie, B. & Morrisette, L. (1993). Towards an Aboriginal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Cultur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Practices. *Canadian Social Work Review*, 10(1), 91-108.

Simon, B. L. (1994). *The Empowerment Tradition in American Social Work: A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ebtebba Foundation (2013). *Realizing Indigenous Women's Rights: A Handbook on the CEDAW*. Baguio City, Philippines: Tebtebba Foundation.

Ward, D. & Mullender, A. (1991). Empowerment and Oppression: An Indissoluble Pairing for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Critical Social Policy*, 11(2), 21-30.